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4〕1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靖鸿-YZ2024-002-1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第十中学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大唐家园韵达超市

被投诉人 1：宜春市第十中学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凤凰街道中山西路 399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靖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经发大道广汇建材馆 21 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 2 江西靖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被投诉人 1 宜春市第十中学的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就宜春市第十中学监控设

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靖鸿-YZ2024-002-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77.86 万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变更公告，发布补遗文件，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中“设备性能”的评审依据进行更正。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江西靖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邮寄的投诉书后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中“设备性能”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并纳入评分项。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中“业绩”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项，并指定业绩特定内容。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

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由此可见，并非检测报告不能纳入评分项，且满足此项检测报告的投标人不限于三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均能够满足。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人依据项目本身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同类业绩其目的是保证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可以证明该产品已有使用业绩，反映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情形。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检测报告，作为由独立于采购活动供需双方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文件，对商品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这一机制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得到了明确体现。具体而言，87 号令第十一条强调了采购文件需根据采购需求完整编制，其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和规范”便是检测报告的核心体现。第二十二条款直接规定了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制作标准及是否需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从而在法规层面确立了检测报告作为有效评审材料的地位。而且《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文件如需检测报告

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检测报告进行查验，明确检测报告可作为评审依据。因此，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可信度，可以有效地鉴定产品的品质和服务的质量，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以检验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采购标准，以提高采购品质和服务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上述规定，一是评标办法中评分因素不应只针对一两个特定的供应商设置。这里所说的特定供应商是指潜在供应商，而不是实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一个项目的评分因素有多个潜在供应商可以满足要求，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仅有一个供应商可以满足并得到分数，不构成歧视和倾向性。如果一个项目评审因素的某个评分项，只有两家潜在的供应商可以满足要求，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该项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且具有多家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符合规范要求，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中“业绩”评分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业绩合同必须包含（400W 双目一体机、400 万星光级球机或硬盘录像机中任意一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采购实际需求，采购人按照项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加分标准，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的评价，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只要求类似业绩，并没有要求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业绩。但该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00 万高清筒型摄像机，而评分内容业绩合同必须包含 400W 双目一体机、400 万星光级球机或硬盘录像机中任意一项，上述三项不属于该项目核心产品，存在指向、限定特定业绩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规定。该评审因素的设定并没有要求特定行业业绩，但存在指向、限定特定业绩情形，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决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按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4日

